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祥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之规定，公司对其首次信息披露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说明如下：

吉祥航空于2019年11月9日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公司对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、同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/指数(2019年10月11日)	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/指数(2019年11月8日)	变化幅度(%)
吉祥航空(603885.SH)	13.66元/股	15.20元/股	11.27
上证综指(000001.SH)	2973.65	2964.18	-0.32
航空运输(883161.WI)	3390.91	3295.56	-2.81
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(%)			11.59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(%)			14.09

吉祥航空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11.27%，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后，上涨幅度为11.59%，剔除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影响后，上涨幅度为14.09%，均不超过20%。

综上，公司在可能影响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

